

高平市水务局

高平市南湖幼儿园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回执

编号：高水保验收回执（2026）第 01 号

报备申请单位	高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文号	高建函〔2025〕 101 号
公示网站及网址	水土保持公示网 (http://www.yanshou100.com)		
公示起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参加验收组的省级水土保持方案专家库专家	司军利		
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接受报备。 接受单位：高平市水务局 2026 年 1 月 5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尚志强 0356-5243764		

备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为“红”色的，以及根据跟踪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第二十条规定，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 12 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